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2 号恒润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3,616,196.4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,000,669.94 元，资本公积为 105,512,100.4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股东“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现更名为“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现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、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作出如下修改：

原第一章第二条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沈勇、鲁东、吴卓、殷友文、薛洋及安健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现改为：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沈勇、鲁东、吴卓、殷友文、薛洋及安健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原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：发起人名称或姓名“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  
修改为：发起人名称或姓名“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滕仁林、张小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监管指引等法律、规定和文件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